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彰化縣政府提報案件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第一批次)

壹、審查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貳、審查地點：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參、主持人：白局長烈燿

記錄：洪郁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舊鹿港溪再現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林委員連山：

1. 本計畫可以優先辦理之工程，就竟三個分項工程中的那一個分項？另依據經費分配表，106 年度中央編列 980 萬元，地方分擔 1.02 億元，則可否於本年底前完成發包，有無用地問題？何以本年度編列達 1.02 億元？
2. 縣政府應擬定推動架構，並請縣長擔任召集人，核章亦同。
3. 依本計畫書本計畫有都市計畫及私有地的問題，則會否影響計畫執行？請評估說明。
4. 本計畫因污染嚴重，故生態檢核及復育應更形緊要，請補充。
5. 鹿港溪因在上游辦理截流，則截流後水源是否充裕？另；擬由員林大排等引水作礮間處理，但現有污染源如何減少？
6. 將來的維護管理工作，最好縣府要具體編列經費辦理。
7. 請說明減少人工鋪面使用及前瞻基礎建設之相關計畫。

(二)蔡委員義發：

1. 鹿港溪原為水泥護岸，規劃擬新設步道及緩坡方案，惟可能涉及用地或縮窄河道而影響通洪斷面，請說明。
2. 水質改善方案之「礫間處理場」，其礫間處理之成效及未來維護管理應審慎評估。包含如何引入員林大排及中興排水之水源。
3. 上游既有畜牧場及工廠排放之污水勢必影響本計畫相關水質，建請考量。
4. 工作計畫書側述排水護岸及水岸環境營造工程，涉及私有地都市計畫徵收且預定 107 年 3 月底始可取得用地問題，其期程應請考量。
5. 本計畫首要考量仍應以水源及水質為主，如何維持活水以免枯早期發臭。
6. 未來長期維護管理工作建請詳加具體說明。(包含經費編列等)

(三) 楊委員志彬:

1. 應提出鹿港溪「生態再現」的願景目標，訂定長期的生態監測項目。
2. 計畫範圍亦為文化部重要政策「再造歷史現場」支持項目。鹿港鎮亦為台灣重要的歷史小鎮，建議本計畫之治理小組應納入文化局代表；並結合文化局主責之社造業務，捲動更多社區參與。
3. 後續應設計「參與式規劃」促成專業規劃者與社區居民互動，更慎重地考量「在地歷史要素」。

(四) 游委員進裕:

1. 鹿港溪為彰化縣境深具文化及社會變遷意涵的明證，建議在整體計畫的內容中補充敘述與歷史現場再現的結合關係，以彰顯「前瞻」及「水環境改善」的指標意涵。
2. 本計畫的三部曲，似乎在時間及空間的分界並不明確；以致於是否能展現分期成果，或需全期完成始有功效，仍待說明。

(五) 詹委員明勇:

1. P8 目前水質汙染指標為 9.0，並嚴重汙染之情形；需加強論述日後河川水質是可以親近之情形(乾淨的水)。
2. P15~P21 不論由汙水處理(6000CMD)或其他方式之處理，似乎都不容易造成下游端(15~20^m賽)遊水的可能性，完工後的水量需要更明確的估算。
3. 全段 1500M 目前雖以晴天汙水推估，但也要考量設計暴雨造成河川水位的上漲情形。
4. P27 護岸工程需改建七座橋樑，是否有其必要性？
5. P27 用戶接管要完成 1200 戶，時程上能否達成？
6. P28 根據上位計到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約 1.0 億、農委會(漁業署)約 0.8 億，合計 1.8 億；本案提出 0.98 億是否有其可行性？
7. 日後完工後，年度維護與管理費用應明確之攤估或量比呈現。
8. 根據上位計到未來要有 67 個亮點，305ha 的面積改善，請提相對應之貢獻。

(六)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本計畫為行政院列管重點推動計畫。
2. 預算編列今年底前發包，在計畫書 p30 計畫期程最快「礫間處理」為第一優先辦理，今年環保署部分未經費編列，明年預計排水水岸護岸工程發包，今年經費全數編列與環保署編列經費排序，請再考量檢討。
3. 與會委員所提私有地、都市計畫、違建拆遷等前置作業，應請縣府速處理。
4. 計畫書 p32 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單位，應明確列入說明。

(七)內政部營造署:

1. 請確認截流範圍內工廠排放水質，避免影響汙水廠生物處理功能。
2. 請縣政府以 106 年底完成鹿港福興汙水下水道統包工程發包為目標。
3. 計畫書請敘明縣政府承諾維護管理並編列經費(簡報所

- 列經費不足，內容未含設施維護管理及費用，建請補正)。
4. 簡報提到上游河段渠底將墊高作景觀線帶，請再確認不影響排水功能。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本署審查意見，請參酌辦理。
2. 本工程施工工期程預估 1 年，惟工作分年明細表所列經費，107 年僅能執行 60%，是否合理？建議再核實考量。(依據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21 點：工程進度達 40%時，即累計撥付 90%之經費。)

(九)經濟部水利署：

1. 水環境計畫實施應在用地無慮、防洪安全達到狀況下，進行計畫之推動及先決條件。
2. 第一批核定計畫今年完成發包，明年成現初步成效，若因受法令或其他因素干擾，無法確實於今年完成發包，經費將收回預算，請縣府自行考量優先順序及實行動能。
3. 第一批未納入改列第二批計畫，主要提出較具有整體性部分，經由輔導顧問團好更完善整體計畫，經奉核定後由縣府自行作相關規劃設計工作實施作整體性成效。
4. 第一期計畫明年底應呈現稍具規模亮點效果。
5. 第一波評定完成，第二批提出較有具整體性計畫。
6. 建議縣府用地問題無法取得或涉及都市計畫尚釐清部分，切出排除後納入第二波再爭取計畫辦理。

二、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林委員連山：

1. 由於地方民眾反對紅樹林的意見很多，請教如何妥處？
2. 本計畫可否於本年度完成發包？
3. 計畫區內的私有地如何處理？
4. 有無保安林需解編者？或需藉由保安林地施工者？

(二) 蔡委員義發:

1. 本計畫涉及環境敏感區，規劃應首重減輕干擾及環境教育功能，因此，相關生態檢核機制務必詳加說明。
2. 本計畫依工作內容(如環境教育區、解說及生態體驗區、淨化池..等)，其中央對應部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是否妥適?建請衡酌。
3. 報告所附地方訪談、說明會紀錄，均為早期(如 102、103 年)資料，是否有前瞻計畫啟動之後訪談、地方說明及民眾參與等意見資料?並請說明融入渠等意見。
4. 本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分區等相關用地問題?建請說明。
5. 請說明本計畫既有環境如何維管?遭遇那些問題?如何因應?未來完成之後具體之維護管理(含經費編列)，建議補充說明。

(三) 楊委員志彬:

1. 民眾溝通對象應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一定要納入彰化環盟、水資源保育聯盟等長期該地發展的 NPO。
2. 本計畫範圍具備國家溼地的重要性，故生態檢核應從嚴，建立完整的在地生態資料庫追蹤監測。
3. 當地的社區不易整合，對於後續的經營維管如何整合社區意見須更用心。

(四) 游委員進裕:

1. 芳苑濕地改善計畫係屬潮間帶工程，受海域環境影響甚大，此部分論述均未見於計畫報告，建議詳加補充。

(五) 詹委員明勇:

1. P19 本提案共有紅樹林疏伐、600^m石籠護岸、越堤路等，其中含有 2 處汗水淨化池，需補充汗水淨化池之用途。
2. P19 未列總經費之金額(經費來源之第一行)。
3. P20 後續管理維護之經費宜量化呈現。
4. 建議給本案命名，創造亮點，爭取第一期預算。
5. 生態檢核表地理位置勾選一般區，但需補充說明。
6. 感潮段(潮間帶)之海相宜稍加說明。

7. 潮間帶施工之思考(內容)要小心的考量規劃。

(六)公共工程委員會:

1. 與會委員對計畫意見之提醒，請縣府加強補強說明並預為準備。

(七)經濟部水利署:

1. 本計畫主要作營造濕地、海岸教育觀察等相關系統規劃，應近期密集與地方及 NGO 等環保團進行較完善溝通共議。
2. 本計畫蠻不錯規劃，與會委員意見請縣府參辦。

三、大肚溪口海空步道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林委員連山:

1. 海空步道仍在海區辦理，則有關潮汐的影響情況，建議說明。
2. 部分範圍屬於國家濕地範圍，目前限制開發，故僅擬辦理環境教育區，唯對計畫之功能會否不足？

(二)蔡委員義發:

1. 本計畫為建立視覺景觀與河岸生態連結性延伸綠色廊道區域遊憩而採取「高架」方式以減少生態棲地破壞乙節，立意甚佳，惟仍請針對生態檢核機制加強補述，以高架步道可能影響物種及程度情形。同時在施工階段併請重視避免影響。
2. 本計畫如何結合週邊相關計畫(尤其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外者)，俾營造整體成效之亮點計畫，建請能具體說明。
3. 工作計畫書分項工程經費表，其對應部會為「彰化縣政府城觀處」，建請查明。

(三)楊委員志彬:

1. 肯定本計畫對於管理維護機制以及社區站的設計，請補

充說明未來關於這些工作的縣府主責單位。

2. 本計畫臨接國家重要濕地。生態檢核應從嚴，建立完整的在地生態資料庫追蹤監測。

(四) 游委員進裕

1. 大肚溪口計畫內含生態復育工作比重較高，發展知性教育的優先性建議反應在計畫項目內，以突顯國家濕地「明智利用」的特性。

(五) 詹委員明勇

1. 前次審查會水利署建議，應針對公告濕地內建設法令適用性檢討，未於本計畫中妥善回應陳述。
2. 海空步道總工程費約 8 仟萬是否合理，宜進一步檢討其工程量體。
3. 施工階段對濕地的聯繫宜補充說明。
4. 提送計畫書與今天之簡報資料有所差距，建議修正計畫書。
5. 建議本案再研擬整理，在第二階段爭取經費補助。

(五) 內政部營造署蘆偉銘(營建署)

1. 計畫書內容對應部會，請確認後修正一致。

(六)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案建議縣府整體計畫完善，惟尚缺乏法律依據及與地方說明溝通，若縣府確有需求研議提列第二波作較完整性規劃，方能符合較實際現況。

陸、結論：

- 一、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附件 1，後續由河川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 二、各審查評分委員意見，請彰化縣政府作意見回應併將辦理情形及修正整體計畫書，於一週內函送河川局核備並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

柒、散會：下午 17:30 分